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参与者证券托管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沪业字〔2025〕6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5年7月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25年7月	新增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的相关内容。
2023年10月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指南内容迁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2023年2月	(1) 为配合股票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工作，在非交易过户相关业务中补充了特别表决权股份需先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业务后再办理非交易过户变更登记的相关内容。 (2) 优化司法冻结状态调整业务模式。
2022年5月	(1) 删除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证券划转业务中，划出证券托管证券公司出具拟划出证券无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并同意划出的证明文件要求。 (2) 删除司法冻结状态调整业务中对于证券公司（或营业部）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材料要求。 (3) B股非交易过户中，通过“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申报的，《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无需加盖结算会员预留印鉴。 (4) 调整债券跨市场转托管业务申请表获取途径表述。 (5) 精简税费标准的表述。
2021年6月	(1) 新增质押股票新型冻结下的冻结状态调整内容。 (2)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删除收费内容。
2020年5月	(1) 删除投资者证券查询相关内容。 (2) 调整券商协助司法查询办理方式章节内容。在办理冻结/

	<p>轮候冻结或续冻时,应填写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案号及案件申请执行执行人等内容。</p> <p>(3) 根据新版《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调整继承、离婚相关内容。</p> <p>(4) 新增 B 股继承等情形的证券非交易过户在线申报方式。</p>
<p>2018 年 8 月</p>	<p>(1) 增加有权机关在控制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处办理流通证券不限制卖出冻结相关业务的内容。增加司法机关可以通过证券公司办理限售流通股冻结、解冻及续冻等业务。</p> <p>(2) 增加投资者、通过券商申报限售流通股非交易过户等有关业务的内容司法机关通过券商办理限售流通股非交易过户等有关业务的内容。</p> <p>(3) 新增在线受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业务。</p> <p>(4) 删除“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内容整合至公司网站的“服务支持”下的“客服中心”专栏。</p>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1.1 制定目的及依据.....	6
1.2 适用范围.....	6
第二章 司法查询、冻结解冻、冻结状态调整及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卖出申报	7
2.1 概述.....	7
2.2 受理范围.....	7
2.3 办理流程.....	9
2.4 数据申报.....	10
2.5 注意事项.....	11
2.6 其它事项.....	18
第三章 司法扣划所涉证券变更登记	19
3.1 概述.....	19
3.2 受理范围.....	19
3.3 申请材料.....	19
3.4 业务办理.....	21
3.5 收费标准.....	22
3.6 其它事项.....	23
第四章 继承、离婚所涉证券变更登记	24
4.1 概述.....	24
4.2 受理范围.....	24
4.3 申请材料.....	25
4.4 业务办理.....	30
4.5 注意事项.....	31
4.6 收费标准.....	32
4.7 其它事项.....	32
第五章 跨市场配售股份补登记	34
5.1 概述.....	34
5.2 业务范围.....	34
5.3 证券公司审核、提交补登记申请.....	34
5.4 配售股份补登记业务的系统处理.....	36
5.5 挂账股份的司法冻结业务.....	36
5.6 其它事项.....	37
第六章 B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申报及撤销	38
6.1 概述.....	38
6.2 业务流程.....	38
6.3 申报方式.....	38
6.4 注意事项.....	39
6.5 其它事项.....	40

第七章 境外 B 股投资者变更结算会员	41
7.1 概述.....	41
7.2 业务流程.....	41
7.3 指令申报方式.....	41
7.4 注意事项.....	42
7.5 其它事项.....	43
第八章 禁买 B 股账户重新开户退费	44
8.1 概述.....	44
8.2 受理范围.....	44
8.3 业务流程.....	44
8.4 注意事项.....	45
8.5 其它事项.....	45
第九章 B 股证券非交易过户	46
9.1 概述.....	46
9.2 受理范围.....	46
9.3 具体业务.....	46
9.4 其它事项.....	55
第十章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业务	56
10.1 受理范围.....	56
10.2 业务办理材料.....	56
10.3 业务流程.....	56
10.4 收费标准.....	56
10.5 注意事项.....	57
第十一章 附则	58
附件 1 协助冻结状态调整执法文书参考样例	59
附件 2 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承诺书参考样例	60
附件 3 B 股退费对账文件	62

第一章 总则

1.1 制定目的及依据

1.1.1 为规范业务工作，明确办理程序，提高办理效率，防范法律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人民币特种股票业务试行规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1.2.1 证券公司、银行等市场参与者办理沪市证券托管相关业务，适用本业务指南。

1.2.2 本指南未做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司法查询、冻结解冻、冻结状态调整及不限制卖出 冻结证券卖出申报

2.1 概述

2.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境内证券公司协助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证监会等国家有权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需要，办理证券的查询、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轮候期限修改、解除轮候冻结、冻结状态调整等业务时，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申报有关数据。

2.2 受理范围

2.2.1 执行单位：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证监会等国家有权机关。

2.2.2 被执行人：已在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

2.2.3 对无瑕疵证券和已质押证券的冻结均有限制卖出冻结和不限制卖出冻结两种方式：

（一）无瑕疵证券的限制卖出冻结，是指证券被冻结后不得卖出的冻结方式；

（二）无瑕疵证券的不限制卖出冻结，是指无限售流通证券被冻结后允许卖出，同时由控制客户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对卖出所得资金予以冻结的冻结方式；

（三）已质押证券的限制卖出冻结，是指已质押证券被冻结后不得通过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由“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可以卖出质押登记”）后自行卖出的冻结方式；

（四）已质押证券的不限制卖出冻结，是指无限售流通

已质押证券被冻结后可以通过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由“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可以卖出质押登记”）后允许卖出，同时由控制客户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对卖出所得资金予以冻结的冻结方式；

（五）质押股票司法标记的不限制卖出状态参照适用已质押证券的不限制卖出冻结的相关规定。

2.2.4 限制卖出冻结可执行的证券：A股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基金、债券等托管在证券公司处的流通证券。以下证券除外：国家股、法人股等非流通A股股份及B股股份。

2.2.5 不限制卖出冻结可执行的证券：沪市采取多边净额结算的无限售流通证券（限于A股、债券、基金）。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证券、B股、非采取多边净额结算证券等类型的证券以及司法轮候冻结等情形，均不适用不限制卖出冻结。

2.2.6 对于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证券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指执法机关对于已办理质押登记的证券进行冻结的强制措施）的证券，执法机关要求冻结/轮候冻结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直接受理，证券公司不能申报冻结/轮候冻结。证券公司可通过PROP系统查询证券账户内质押登记情况及相应的质押登记是否涉及质押证券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2.2.7 有权机关至证券公司办理的证券冻结，其后续扣划由该证券公司办理。

2.2.8 有权机关要求冻结B股流通证券的，如投资者账户（号码以C1和C9开头的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由该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协助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由本公司协助办理。

2.3 办理流程

2.3.1 证券公司受理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证监会等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协助办理查询、限制卖出冻结、不限制卖出冻结、冻结状态调整、不限制卖出冻结卖出申报、续冻、解冻、轮候冻结、解除轮候冻结（以下统称“冻结解冻”）的协助执行要求。应要求经办人出示司法文书及执行公务证、工作证（预留复印件和联系电话）等相关文件，并审核。

2.3.2 证券公司审核后，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申报查询、冻结解冻数据。

2.3.3 本公司实时检查申报数据的有效性，如符合要求，系统实时反馈受理成功信息；如不符合要求，系统实时反馈受理失败信息。

2.3.4 申报当日日终，本公司对已受理的申报数据进行日终核查，并进行冻结解冻登记处理，通过业务回报文件，向证券公司反馈当日申报信息的处理结果。如果成功，则业务回报文件相应记录的结果代码为“0000”，结果信息为“处理成功”，并告知实际冻结数量和该笔冻结/轮候冻结的冻结编号等；如果失败，业务回报文件相应记录的结果代码为错误代码，结果信息为具体的失败原因。

2.3.5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有权机关；如实际处理结果与执法文书不一致，应要求有权机关修正协助执行文书等法律文书的相关内容，并在送达回执上注明处理结果和实际冻结数量等再予提供。

2.3.6 证券公司保存收取的协助执法文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2.4 数据申报

2.4.1 查询申报

审核通过后，证券公司需查询持有余额及持有变动历史记录，可登录 PROP “证券登记模块”，通过“证券查询”下的“证券持有凭证查询”、“证券变动凭证查询”功能查询。

2.4.2 冻结解冻申报

审核通过的，证券公司应当按本公司规定的接口（详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将交易日所受理的协助冻结流通证券数据，于当日 15 时之前，通过 PROP 系统进行申报上传或撤销。

在申报前，应当先通过 PROP 系统查询该证券账户内已登记的司法冻结、质押登记及质押证券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等在内的冻结/轮候冻结信息，然后根据查询结果进行冻结或轮候冻结申报。已被冻结的证券，不得重复申报证券冻结，已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可以申报证券轮候冻结。

申报时，应当根据相应类型分别申报。证券公司受理冻结后，应当区分该冻结是“限制卖出冻结”还是“不限制卖出冻结”，分别进行相应的处理和申报。如申报限制卖出冻

结的，申报类型为“冻结”；申报不限制卖出冻结的，申报类型为“不限制卖出证券冻结”；申报不限制卖出冻结部分解冻的，申报类型为“不限制卖出证券部分解冻”；申报不限制卖出冻结全部解冻的，申报类型为“全部解冻”；申报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冻结的，申报类型为“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冻结”；申报不限制卖出冻结状态调整为限制卖出冻结的，申报类型为“调整为限制卖出冻结”；申报续冻的，申报类型为“续冻”，以此类推。

申报方式包括单笔录入和批量上传。单笔录入采取确认复核方式。批量上传时，如存在部分申报数据不规范，则该批数据申报失败。

已经申报成功的冻结解冻数据，证券公司可以在申报当日的 15:00 点之前凭反馈的受理编号进行撤销。实时生效的续冻、轮候期限修改、解除轮候冻结申报除外。

2.5 注意事项

2.5.1 申报冻结/轮候冻结注意事项：

（一）证券公司受理司法冻结时，应当即时查询投资者持有的证券数量，立即停止证券交易，冻结时已经下单但尚未撮合成功的应当采取撤单措施；对未被冻结且未卖出的相应证券应当于最近的交易时点前立即进行交易冻结，即锁定相应证券以限制卖出；

（二）证券公司受理不限制卖出冻结时，应当立即冻结相应的客户资金账户，并采取措施仅允许证券卖出，但限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可转债转股、

权证行权、司法扣划等非卖出交易行为；

（三）协助冻结期限：首次冻结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期限，自受理申报之日起计算；

（四）填写冻结信息时应当准确录入有权机关的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案号及案件申请执行人等；

（五）应当准确录入申请日期和冻结到期日。申请日期指有权机关文书上载明的该笔冻结的起始日期，冻结到期日指有权机关文书上载明的该笔冻结的终止日期。冻结登记在到期日日终系统自动解冻，如到期日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交易日日终自动解冻；

（六）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权机关的要求在申报冻结/轮候冻结数据时，选择包含相应的派生权益。派生权益类别包括送股、红利、兑息；

（七）未指定的证券账户，当日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后，当日即可申报证券冻结/轮候冻结；

（八）对于有权机关要求协助冻结债券的，如当日是该债券兑息登记日，则证券公司应当于日终直接对产生的债券利息资金协助冻结；如当日是该债券兑付登记日，则证券公司应当于日终直接对产生的债券兑付资金协助冻结；

（九）登记结算系统日终先处理交易数据，包括买入卖出、买断式回购到期履约、ETF 申购赎回、债转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公司申报的冻结解冻数据处理在此之后。

2.5.2 申报轮候冻结特别注意事项：

（一）协助轮候冻结时，轮候冻结期限为执法机关文书

中的预设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期限。证券公司在录入轮候冻结期限时，应当按照实际月份数量进行输入操作（如一年的则“冻结到期”字段输为 12、二年的输为 24、三年的输为 36，但文书还是应当写成预设冻结期限为一年、二年或三年等）；

（二）对于申报证券轮候冻结的，轮候冻结数量应当小于等于已被司法冻结数量。超出部分无法生效转为正式冻结；

（三）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即轮候冻结不针对之前一笔特定的司法冻结，如果之前任意一笔符合条件的司法冻结解冻后，轮候冻结都可以自动生效。当原冻结到期自动解冻或者提前解冻未做进一步处理（扣划）时，系统为首笔轮候进行冻结。首笔轮候需求满足并有剩余的情况下为下一家轮候进行冻结；首笔轮候需求尚未满足的数量则继续轮候；

（四）证券公司在协助轮候冻结时，应当要求执法机关在协助执行文书上载明预设冻结期限（冻结期限为 X 年/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轮候冻结生效转为正式冻结，冻结到期日为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加上预设冻结期限后的日期。假设一笔轮候冻结预设冻结期限为二年（“冻结到期”字段输为 24），2008 年 3 月 1 日生效转为正式冻结，则正式冻结的冻结到期日为 2010 年 3 月 1 日；

（五）证券公司申报成功的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当日日终，登记结算系统通过通知信息文件，向证券公司反

馈轮候冻结生效情况。证券公司根据该反馈结果，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做出轮候冻结的执法机关；

（六）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转为正式冻结的，不再沿用原轮候冻结的冻结编号，对应的新冻结编号为“SX***”

（其中***是随机产生的一个不重复的序号）、执法机关名称为“原轮候冻结的申请单位（执法机关名称）+原轮候冻结的冻结编号”。剩余尚未生效的轮候冻结部分，所对应的执法机关名称、冻结编号不变；

（七）轮候冻结分期生效成为多笔正式冻结的，其冻结到期日按照各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分别计算；

（八）对于原轮候冻结数据（即有具体的轮候登记及冻结到期日）申报轮候期限修改的方式如下：

1. 对于原轮候冻结数据（即有具体的轮候登记及冻结到期日），执法机关要求修改轮候冻结期限的，证券公司应当首先要求执法机关在协助执行文书上载明预设冻结期限；其次，按照“轮候期限修改”申报类型进行申报，将原具体的轮候登记及冻结到期日（年月日）调整为按照预设冻结期限的实际月份数量进行输入；

2. 对于原轮候冻结数据（即有具体的轮候登记及冻结到期日），证券公司未进行“轮候期限修改”申报的，则到期日终自动解冻，如到期日为节假日的，在节假日后的第一交易日日终自动解冻。

（九）同一交易日受理申报了某笔证券解冻、然后又受理了上述该笔证券的冻结，则该笔冻结必须按轮候冻结的方

式当日进行申报。同一交易日受理申报了某笔证券冻结，则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该笔证券冻结登记后才能申报轮候冻结。

2.5.3 申报续冻、解冻/解除轮候冻结注意事项：

（一）有权机关要求续冻、解冻、解除轮候冻结的，应当由原协助冻结、轮候冻结的证券公司受理，并申报相应数据；

（二）申报续冻时，应当准确录入执行续冻时的有权机关的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案号及案件申请执行人等，冻结期限需录入冻结到期日；

（三）协助续冻期限：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期限，证券公司应当在到期日之前及时申报续冻；

（四）对于已冻结/轮候冻结登记的证券，可以申报全部解冻或者部分解冻。对冻结时包括派生权益的，全部解冻时包括对冻结期间所产生派生权益的全部解冻，证券公司不需要对派生权益部分再申报作全部解冻；部分解冻时如有权机关要求对冻结期间所产生派生权益作解冻的，证券公司应当对相应派生权益申报作解冻；

（五）申报解冻、续冻、解除轮候冻结时，应当输入冻结编号作为确认标志。部分解冻登记成功后，仍被冻结的剩余证券及其相应派生权益的冻结编号与原冻结编号一致，保持不变；

（六）轮候冻结全部或部分生效的，证券公司对于已生效成为正式冻结的部分，申报续冻、解冻时，应当按照

“SX***”冻结编号进行申报。轮候已有部分自动生效的、证券公司申报全部解冻的，应当首先申报解除尚未生效的轮候冻结部分（申报类型为轮候解冻），然后再申报解除已生效冻结部分（申报类型为解冻）。

2.5.4 不限制卖出冻结相关业务，由控制客户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受理。

执法机关要求证券公司协助将其原在本公司（或原通过最高院网络查控系统）办理的限制卖出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冻结，或者不限制卖出冻结状态调整为限制卖出冻结的，证券公司受理后不得直接通过本公司 PROP 数据接口方式申报“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冻结”或“调整为限制卖出冻结”，而应当通过 PROP 系统的“在线业务受理系统-参与人代理业务-冻结状态调整业务”菜单进行申报，并附上执法文书等资料（协助执行通知书样例见附件 1）。

已质押股票的司法标记/冻结可申请调整司法标记/冻结的冻结状态，司法文书上需注明“所调整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已质押股票的司法标记/冻结不支持该笔司法标记/冻结的部分数量调整申请。

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证券登记-证券司法冻结-“证券司法冻结情况查询”可以查询某笔质押证券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指向的质押登记编号、该笔质押证券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可售状态（限制卖出或不限制卖出冻结状态）以及某笔司法标记的编号、目标数量、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

2.5.5 不限制卖出冻结如发生执法机关有卖出情形的，

证券公司应当在确认成交数量后，于当日 9:00—15:35，通过本公司系统申报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的卖出信息。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交易成交数据，以及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报的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卖出信息，调减相应的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数量。

如证券公司在卖出成交后未按要求申报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卖出信息或者申报错误的，本公司按以下顺序确定卖出证券并维护冻结明细：

（一）未被冻结的正常证券；

（二）司法不限制卖出冻结或质押可卖出的证券（按冻结时间先后排序）。

因证券公司未按要求申报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卖出信息或者申报错误，导致本公司日终按以上顺序处理的结果与实际不符，以及证券公司未按要求及时妥善控制资金账户、冻结卖出资金及申报冻结状态调整有误等导致执行财产流失的情况，引发争议，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由证券公司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与本公司无关。

2.5.6 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的卖出，须遵守证券减持的相关规定。

2.5.7 其它注意事项：

（一）流通证券冻结/轮候冻结期间，证券公司不得办理所属账户的撤销指定交易；

（二）投资者挂失补办证券账户的，如该账户已被冻结或账户中存在被司法冻结的证券，证券公司补办的账户号应

当与原证券账户号保持一致；

（三）有权机关对于已冻结的股份进行处置时（包括强制卖出、强制过户），可先将冻结的股份扣划至申请人账户或指定账户，再进行处理；

（四）证券公司申报证券冻结、续冻、解冻、轮候冻结等不收费；

（五）托管银行等其他证券经营机构托管的证券的冻结、不限制卖出冻结、冻结状态调整、解冻、扣划等业务，按照本指南有关证券公司托管的证券的规定办理。

2.6 其它事项

2.6.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传真 021-68870059，技术咨询电话 021-62321666（PROP）。

第三章 司法扣划所涉证券变更登记

3.1 概述

3.1.1 本指南适用于由证券公司申报的司法强制扣划涉及的流通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

3.2 受理范围

3.2.1 由证券公司受理的司法扣划涉及的流通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涉及的证券是指登记在本公司开立的沪市证券账户（不含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 A 股股票（不含非流通股）、存托凭证、债券、基金等在证券交易所已上市流通的证券品种；

（二）过出方账户指定交易在申报的证券公司。对于司法扣划业务，要求扣划的证券非为证券公司的自营证券；

（三）对于司法扣划业务，如相关证券已被冻结且当前处于不限制卖出冻结状态，则证券公司应先根据本公司相关要求将冻结状态调整为限制卖出后，再由首次冻结协助单位办理司法扣划（最高院网络查控冻结的证券，需由有权机关至本公司办理协助扣划）；

（四）对于不满足以上条件的，请参照本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办理。

3.3 申请材料

3.3.1 由证券公司受理的司法扣划涉及的流通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一）应要求司法机关提供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出示执行公务证并提供复印件和联系人电话；

（二）司法机关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写明：送达单位、执法机关名称、案件号、过出证券账户名称、账户号码、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性质、扣划数量、每股价格、孳息扣划情况、过入证券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等内容。如司法机关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未写明扣划证券的每股价格的，将以我公司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收盘价（涉及除权的，以除权价）计收印花税。如果过出证券账户名称和被执行人名称不同，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拟扣划的证券是被执行人的财产或其他原因；如果过入证券账户名称和申请执行人名称不同，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拟扣划至第三方账户的原因；

（三）如被执行股份属于《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规定的应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完税凭证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如果司法机关在未提交完税凭证的前提下要求强制执行的，证券公司应将《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和《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的相关规定告知司法机关后协助执行，并在向我公司补充说明“本公司已向司法执行机关履行了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应缴纳所得税告知义务，并将就此情况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

（四）拟扣划股份属于如下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的，司法机关通知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申请扣划股份数量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
以上的；

2. 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不足 5%，而申请扣划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

3. 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不足 20%，而申请扣划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
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0%（含）以上；

4. 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
已发行股份不足 30%，而申请扣划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
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0%（含）以上的。

3.4 业务办理

3.4.1 通过 PROP 核对冻结情况或申报冻结

申报扣划前，必须首先确认该标的证券是否已办理了冻
结。如果该标的证券未被该执法机关冻结的，必须首先办理
冻结。

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查询相关证券是否已经被司法
冻结，如相关证券已被冻结，应结合前次冻结时留存的书面
材料核对本次扣划的司法机关及其案件是否与原冻结时一
致（如案件进行过移交，需由原进行证券冻结的司法机关向
协助执行的证券公司出具案件已移交给执行本次司法扣划

的司法机关的证明材料)。

如相关证券未被冻结，证券公司必须立即对该笔证券限制交易（已经下单但尚未撮合成功的应当采取撤单措施），同时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申报将有关证券冻结，以防止在协助司法机关办理证券扣划手续的过程中，相关证券被卖出、在本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或被其他司法机关冻结等。申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查询冻结是否成功，再根据冻结结果申报非交易过户。

3.4.2 向本公司提交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审核无误且冻结成功后，连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司法文书通过 PROP“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或本公司网站的“司法扣划 A 股非交易过户”菜单向本公司申报，本公司审核通过的，在 3 个交易日内办理过户登记。

如存在材料不齐、未事先申报冻结等问题，本公司将通知证券公司补正后重新提交过户申请。证券公司和司法机构需注意因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对相关证券及时过户而产生的后果，由材料提供方负责。

3.5 收费标准

3.5.1 相关税费标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一）印花税：

1. 申请人提供了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2. 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

3. 本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证券公司收取。

(二) 过户费：

本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证券公司收取过户费，并将相应过户费的 50% 作为证券公司办理该业务的手续费予以返还。

3.6 其它事项

3.6.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传真：021-68870332。

3.6.2 证券公司获取相关业务授权后，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证券公司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进行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网站端查询不到 PROP 客户端发起的业务，PROP 客户端查询不到网站端发起的业务。

3.6.3 证券公司总部应由相关部门妥善保管业务申请材料原件。

3.6.4 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3.6.5 如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过户的情况，我公司将先进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调整，转换为普通股份后再办理非交易过户变更登记。

第四章 继承、离婚所涉证券变更登记

4.1 概述

4.1.1 本指南适用于由证券公司申报的自然人因继承、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仅限离婚情形）业务涉及的流通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

4.2 受理范围

4.2.1 由证券公司受理的继承、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仅限离婚情形）业务涉及的流通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其中，继承所涉证券过户具体包括以下两种业务情形：

（一）申请人因继承申请办理已故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证券过户业务（以下简称“一般情形继承非交易过户”）；

（二）符合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交易方式卖出证券资产，因证券停牌、金融产品未到期等客观原因无法卖出的、无法赎回的，申请人可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办理已故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证券过户业务（以下简称“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以实现对该类证券或产品的提取和保管。

符合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条件的已故投资者证券资产范围为：已故投资者在同一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项下的全部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资金，代销的公募基金、资管产品份额等）合计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净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已故投资者和申请人均应当为境内自然人，且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

人、受遗赠人。存在多个第一顺位继承人，或公证遗嘱指定了多个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为首位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多个符合条件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时申请的，应当协商指定一人为申请人。

4.2.2 本章所涉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涉及的证券是指登记在本公司开立的沪市证券账户（不含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 A 股股票（不含非流通股）、存托凭证、债券、基金等在证券交易所已上市流通的证券品种；

（二）过出方账户指定交易在申报的证券公司。对于因继承引起的非交易过户，如果过出方账户处于未指定状态，可直接由过入方账户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受理。

4.3 申请材料

4.3.1 办理一般情形继承非交易过户，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填妥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申请表中的“过户单价”不必填写）。过入方继承人无法到场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如授权委托书中列明受托人可签署相关文件，申请表可由受托方在经办人处签字；

（二）被继承人有效死亡证明；

（三）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任意一项）：

1.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

的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一审判决书（需同时提供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或二审判决书（如有）或法院调解书（需一并提供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法院调解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2. 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交调解协议和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3.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证券权属变更的公证文书；

4.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如未成年、精神病患者等），其监护人要求代为行使权利，将遗产登记在监护人名下的，要求在法律文书中就相关事宜明确说明。如未明确的，需要提供：

1. 证明监护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含有查明亲属关系的继承公证文书；法院的判决、裁定；户口本；居（村）委会、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

2. 关于代为保管遗产的相关声明（具有关于知悉证券属于继承人，要求过户至自己名下代为保管的相关表述）。

（五）过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4.3.2 办理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填妥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申请表中的“过户单价”不必填写）。申请人无法到场的，需

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如授权委托书中列明受托人可签署相关文件，申请表可由受托方在经办人处签字；

（二）被继承人有效死亡证明；

（三）申请人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提供已故投资者的公证遗嘱；

（四）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五）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内容需包括承诺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完成资产分割，且后续不因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见附件2）；

（六）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如未成年、精神病患者等），其监护人要求代为行使权利，将遗产登记在监护人名下的，应要求在法律文书中就相关事宜明确说明。如未明确的，需要提供：

1. 证明监护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含有查明亲属关系的继承公证文书；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户口本；或居（村）委会、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

2. 监护人关于代为保管遗产的相关声明（具有关于知悉证券属于继承人，要求过户至自己名下代为保管的相关表述，并由监护人签字）。

（七）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4.3.3 离婚所涉证券过户的，申请人向证券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填妥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申请表中的“过户单价”不必填写）。离婚情形的，需过户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离婚双方无法同时到场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如授权委托书中列明受托人可签署相关文件，申请表可由受托方在经办人处签字；

（二）婚姻关系解除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的离婚证明或生效司法文书）；

（三）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任意一项）：

1.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包括：一审判决书（需同时提供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或二审判决书（如有）或法院调解书（需一并提供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法院调解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2.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证券权属变更的公证文书；

3. 就财产分割作出明确约定且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生效离婚协议；

4.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过出方、过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五）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4.3.4 继承、离婚涉及的其他业务材料：

（一）拟过户股份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通知所规定的应纳税范围，须提供完税凭证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如个人转让限售股不需要纳税或应纳税额为零的，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并加盖受理印章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原件；

（二）申请人申请过户登记时，如过入方涉及境外投资者，且未满足境外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相关资格要求的，该投资者应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提供签字的《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模板参见我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附录）；

（三）属于如下情形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信息披露文件（该信息披露文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予以盖章确认，并加注“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字样后，方可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1. 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的；

2. 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5%，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

3. 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20%，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0%（含）以上；

4. 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30%，而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0%（含）以上的。

（四）银行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5% 的，需提供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五）过户股份涉及证券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须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4.4 业务办理

4.4.1 证券公司对上述文件及其内容进行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审核。

4.4.2 审核通过的，证券公司将《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连同本指南要求的有关申请材料通过 PROP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或本公司网站的 “继承分家析产等 A 股非交易过户” 菜单向本公司申报。（注：对过出方证券账户无指定、由过入方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受理的因继承引起的过户，证券公司如不知晓过出方账户证券余额情况，可以先通过 “在线业务受理系统- 参与人代理业务- 查询业务- 证券历史持有变动查询” 功能向我公司提交查询申请。具体流程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

4.4.3 本公司审核通过的，在 3 个交易日内办理过户登记。

4.4.4 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处理完成后，确认过出方账户无证券余额及其他明细（如开放式基金等）的，证券公司

应督促当事人申请办理账户注销。

4.5 注意事项

4.5.1 继承、离婚业务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个人所得税及减持控制等规定；

（二）申请人应诚实守信，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等方式冒领证券资产，涉嫌犯罪的，应承担法律责任，证券公司应当将相关线索移交司法机关。证券公司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规则，履行合理谨慎审查责任；

（三）如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过户的情况，我公司将先进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调整，转换为普通股份后再办理非交易过户变更登记。

4.5.2 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还应注意：

（一）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不适用于境外自然人。境外自然人包括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的港澳台同胞，持外籍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公民，以及持中国护照及境外永久居留证件的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二）存在以下情形的，本公司有权拒绝为申请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

1. 已故投资者账户中的证券因司法冻结等原因受到限

制的；

2. 继承人之间对已故投资者遗产分配存在纠纷的；
3. 本公司评估认为办理相关业务存在风险的。

（三）小额遗产继承涉及的证券应当一次性办理非交易过户。

（四）经审查确认符合业务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与其他继承人自行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不得因该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

4.6 收费标准

4.6.1 相关税费标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一）印花税：

1. 申请人提供了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

2. 申请人提供了经有权机构确定的过户价格，以该价格作为计税的价格。

3. 本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证券公司收取。

（二）过户费：

本公司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证券公司收取过户费，并将相应过户费的 50%作为证券公司办理该业务的手续费予以返还。

4.7 其它事项

4.7.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传真：

021-68870332。

4.7.2 证券公司获取相关业务授权后，可通过“PROP 系统”渠道或公司“网站”渠道中的一个渠道进行业务申报及后续处理。通过“PROP 系统”或“网站”申报的业务流程相互独立。证券公司只能通过原有申报渠道进行后续审核、修改、终止、查看等操作，网站端查询不到 PROP 客户端发起的业务，PROP 客户端查询不到网站端发起的业务。

4.7.3 证券公司总部应由相关部门妥善保管业务申请材料原件。

4.7.4 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第五章 跨市场配售股份补登记

5.1 概述

5.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已挂账处理的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的有关补登记业务。

5.2 业务范围

5.2.1 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转登记至上海市场后，对于在转登记申报期间，因投资者未申报或申报无效而未成功转入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的剩余配售股份进行挂账处理，统一登记在原托管深圳配售股份的证券公司名下。投资者挂账股份的卖出、相关权益的领取及配股等事项，需要在投资者将挂账股份补登记到其沪市证券账户后才能办理。各证券公司应通过各种有效途径通知投资者及早申请将挂账股份补登记至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

5.2.2 投资者办理挂账股份补登记，需向其原深圳配售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出补登记申请。还未开立沪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办理补登记业务之前，先申请开立沪市证券账户。

5.3 证券公司审核、提交补登记申请

5.3.1 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申请后，应认真审核申请材料，审核内容包括：投资者名称、证件号码、沪深两市证券账户号码等。

5.3.2 审核无误的，证券公司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提交补登记申请，具体方式为：

（一）按照《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的要求制作DBF格式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的DBF文件模板可以利用PROP系统“公用模块”—“通用交易”中的“拷贝模板”功能生成;

(二) 登录PROP系统的“公用模块”,点击“通用交易”按钮,在“交易类型”下拉列表中选择“跨市场转登记补登记申报”,在“交易文件”中输入已备妥的申报文件(也可用“浏览...”按钮选择);

(三) 点击“详细资料”按钮可查看导入的申报文件内容;

(四) 点击“提交”按钮,将申报内容全部提交。

5.3.3 证券公司进行补登记申报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一) 输入要素中的任何一项不得为空。其中,“清算编号”指原深圳配售股份托管证券公司在本公司的清算编号(如JS001);“托管交易单元”指深圳配售股份转登记前在深圳市场的托管交易单元;“沪市证券账户”状态必须为正常(非挂失、冻结、注销账户);

(二) 通过PROP系统进行补登记申报的有效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5:00,在此时间段之外,本公司不受理证券公司申报指令;

(三) 本公司每日向各证券公司发送配售股份挂账明细数据库(文件名称qtssl*****.mdd),该数据库包含了“深市证券账户”、“清算编号”、“托管交易单元”数据,各证券公司可据此办理配售股份补登记业务。

5.4 配售股份补登记业务的系统处理

5.4.1 本公司接收证券公司通过PROP系统申报的补登记指令后,实时逐条进行数据检查,包括“申报数据不得为空”、“深圳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清算数据与挂账记录是否相符”、“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和深市证券账户登记的证件代码是否一致”等等,实时返回检查结果,本公司受理实时检查合格的补登记指令,留待日终处理。

5.4.2 本公司日终处理时,系统将对初次校验合格的补登记指令进行第二次校验。校验合格的,系统将该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名下挂账的配售股份及其产生的权益、权证一次性补登记到证券公司申报的沪市证券账户中。

5.4.3 日终处理后,申报补登记的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向证券公司发送的业务回报文件(文件名称ywhb.mdd,)查询补登记申报是否处理成功,以及未成功的原因。沪市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可通过非交易过户文件(文件名称zqbd*.mdd)查询当日成功补登记的证券品种、数量和沪市证券账户号码(变动数量为正,变动类型为“B”)。

5.4.4 挂账股份于补登记成功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到账,并自该日起可在上海市场通过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卖出。跨市场补登记业务不收费。

5.5 挂账股份的司法冻结业务

5.5.1 沪市发行、深市配售股份转登记到上海市场后,被挂账股份的司法协助业务仍由托管证券公司办理。冻结数据不上传本公司。对于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办理补登记业

务，证券公司可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联系司法机关和投资人，司法机关如同意将股份补登记到沪市证券账户，则合法办理解冻手续后，再办理补登记手续。司法机关要求继续冻结的，证券公司完成补登记后，再向本公司申报冻结数据；

（二）司法机关不同意解冻的，则不能办理补登记，股份保持挂账状态，直至司法冻结到期解除后，才能办理补登记手续。

5.6 其它事项

5.6.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传真 021-68870332。PROP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1-62321666。

第六章 B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申报及撤销

6.1 概述

6.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境内 B 股结算会员通过 PROP 系统向本公司办理 B 股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申报和撤销业务。

6.2 业务流程

6.2.1 B 股结算会员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对于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可申请办理指定交易；对于有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可由指定交易所属的 B 股结算会员申报指定交易撤销。

6.2.2 B 股结算会员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审核账户信息是否与投资者的证件材料信息一致。核对一致后，通过 PROP 系统进行 B 股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申报或撤销。系统于日终对申报成功的数据进行处理。

6.2.3 结算会员可通过本公司日终发送的回报文件查询指定交易处理结果。

6.3 申报方式

6.3.1 目前 PROP 系统提供两种方式进行 B 股指定交易办理和撤销的申报：①实时申报方式：通过 PROP“公用模块”、“通用接口”进行实时申报，系统实时检查申报数据、实时反馈受理结果，日终反馈处理结果；②文件申报方式：通过 PROP 信箱上传申报文件，系统日终检查申报数据，日终反馈处理结果。具体而言，结算会员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申报：

(一) 通过 PROP “公用模块” 实时申报。按照数据接口规范要求制作 DBF 格式的申报文件, 申报的 DBF 文件模板可以利用 PROP 系统 “公用模块” — “通用交易” 中的 “拷贝模板” 功能生成。登录 PROP “公用模块”, 在 “通用交易” 界面的 “交易类型” 中选择 “B 股指定交易申报” 功能, 然后将申报文件的路径和文件名输入 “交易文件” 栏, 最后选择 “提交”。提交指令后, 可实时在系统查询申报数据校验结果;

(二) 通过 PROP “通用接口” 实时申报。本公司在 PROP “通用接口” 中开放该项业务指令申报。用户可根据自身系统的实际情况, 按照 PROP 通用接口的协议规范开发相应的申报处理程序, 并按照规定申报和应答数据格式组织和处理指令数据, 从而实现 B 股指定交易的有关业务功能;

(三) 通过 “PROP 信箱” 申报。结算会员按数据接口规范要求, 制作相应的申报数据文件 (b_zdjy.dbf), 通过 PROP 信箱方式上传申报文件。申报数据文件 (b_zdjy.dbf) 格式及填写说明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 (结算参与人版)。

6.3.2 系统于日终对申报成功的数据进行处理, 并通过 B 股帐户指定交易变更处理结果回报数据文件 (ba4*.mdd) 反馈处理结果, 回报数据文件 (ba4*.mdd) 格式及填写说明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 (结算参与人版)。

6.4 注意事项

6.4.1 在通过 PROP 申报会员变更指令之前, 须给业务操作员赋予相应的 PROP 操作权限 (“存管-B 股指定交易申

报”)。

6.4.2 通过 PROP 系统实时申报的有效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 至 15:00, 在此时间段之外, 本公司不受理结算会员申报指令。通过文件上传方式申报, 应该在 15:00 前上传申报文件, 当日未处理的申报文件将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

6.4.3 B 股境外自然人投资者账户 (C9 账户) 在开户成功后可以选择办理指定交易, 也可以选择不办理指定交易。B 股境内自然人投资者账户 (C1 账户) 在开户成功后必须办理指定交易后才可进行交易。

6.4.4 结算会员可尽量采用实时申报方式, 并避免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申报。

6.4.5 结算会员在申报指定交易之前, 可先确认结算会员对应的交易单元信息正确与否, 以避免出现指定到空交易单元的情况。

6.4.6 结算会员应在数据申报后实时查看应答数据, 对申报错误的指令, 根据反馈的错误原因改正后重新申报。

6.4.7 B 股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撤指定交易 T+1 日生效, 不收费。

6.5 其它事项

6.5.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21-68870332, 技术咨询电话 021-62321666 (PROP)。

第七章 境外 B 股投资者变更结算会员

7.1 概述

7.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境内B股结算会员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申报办理B股境外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90账户）和境外机构投资者账户（C99账户）结算会员变更业务。

7.2 业务流程

7.2.1 转出方结算会员办理转出：对持有C90或C99账户的投资者的转出申请，转出方结算会员审核同意后，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申报结算会员变更指令，填写《B股结算会员变更流程表》并盖章后交给投资者，并告知其持该《B股结算会员变更流程表》在5个交易日内向转入方结算会员申请办理转入手续。

7.2.2 转入方结算会员办理转入：对投资者持转出方盖章的《B股结算会员变更流程表》（5个交易日内）的投资者转入申请，转入方结算会员审核同意后，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司申报结算会员变更指令，并将结果及时告知投资者。

7.2.3 转出、转入指令的配对处理：本公司接收转出方、转入方结算会员通过PROP申报的结算会员变更指令，系统自动配对成功后，按照成功申报、配对的指令变更该投资者所持C90或C99账户的结算会员。注：投资者也可以先向转入方结算会员申请，然后再于5个交易日内向转出方结算会员申请。

7.3 指令申报方式

7.3.1 转出方和转入方结算会员可通过PROP系统向本公

司申报变更指令，转出、转入指令的有效期为5个交易日。结算会员可通过PROP系统对已申报指令的处理情况进行查询，也可以对尚未完成配对的转出或转入指令进行撤销。PROP系统提供了“B股账户变更结算会员”、“B股账户变更结算会员指令查询”和“B股账户变更结算会员指令撤消”三项功能实现上述业务指令的申报。结算会员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申报指令：

（一）通过PROP“公用模块”申报。按照本公司《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的要求制作DBF格式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的DBF文件模板可以利用PROP系统“公用模块”—“通用交易”中的“拷贝模板”功能生成。登录PROP“公用模块”，在“通用交易”界面，在“交易类型”中选择相应的业务功能，然后将申报文件的路径和文件名输入“交易文件”栏，最后选择“提交”。提交指令后可实时收到处理结果；

（二）通过PROP“通用接口”申报。本公司在PROP“通用接口”中开放该项业务指令申报。用户可根据自身系统的实际情况，按照PROP通用接口的协议规范开发相应的申报处理程序，并按照规定申报和应答数据格式组织和处理指令数据，从而实现B股账户变更结算会员的有关业务功能。

7.4 注意事项

7.4.1 在通过PROP申报会员变更指令之前，须给业务操作员赋予相应的PROP操作权限。

7.4.2 通过PROP系统申报的有效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

00至15:00, 在此时间段之外, 本公司不受理结算会员申报指令。

7.4.3 转出方或转入方会员在PROP系统申报指令后, 另一方会员必须在5个交易日内申报(包括首个申报日), 双方指令配对成功则系统自动办理B股结算会员变更。申报指令在5个交易日内未配对成功的将自动失效, 届时需重新申报配对指令。

7.4.4 B股境外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90账户)除按照本业务指南通过PROP申报、配对的方式办理结算会员变更业务外, 还可通过办理指定交易的方式变更结算会员。

7.4.5 结算会员变更业务暂不收费。

7.5 其它事项

7.5.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传真021-68870332, 技术咨询电话021-62321666 (PROP)。

7.5.2 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第八章 禁买 B 股账户重新开户退费

8.1 概述

8.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境内B股结算会员为投资者办理B股境内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1账户）的开户费退还业务。

8.2 受理范围

8.2.1 可以办理开户费退还的B股境内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1账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投资者在开立境内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1账户）之前，已经使用同一姓名和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开立了境外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90账户）；

（二）该境外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90账户）的开户时间在2001年2月23日之前；

（三）该境外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90账户）目前已被“禁买”；

（四）境内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1账户）未办理过开户费退还。

8.2.2 本业务由境内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1账户）指定交易的B股证券公司受理。如投资者境内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1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应要求其先办理指定交易。

8.3 业务流程

8.3.1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1账户）指定交易所在的证券公司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受理时应要求投资者提供身份证。

8.3.2 证券公司按照本指南第一条第一款的要求审核投

投资者的申请。

8.3.3 审核通过后，在每年七月的第一周向本公司提交加盖公司预留印鉴的《B股账户开户费退费申请》。

8.3.4 本公司审核证券公司发来的《B股账户开户费退费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于七月的第二周办理退款。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本公司将电话通知相关证券公司。

8.3.5 相关证券公司根据本公司发送的退费对账文件（附件3）向投资者退还境内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1账户）的开户费。

8.4 注意事项

8.4.1 若存在账户资料不符情况，需按规则先将账户资料进行相应修改后方可提出申请。

8.4.2 提出退还开户费申请后至收到退费期间，境内自然人投资者账户（C1账户）不可撤销指定交易。如发生指定交易变更的，则需重新提交退费申请。

8.4.3 本业务暂不收取费用。

8.5 其它事项

8.5.1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传真021-68870332。

8.5.2 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第九章 B 股证券非交易过户

9.1 概述

9.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因股份转托管、错误交易更正、遗产继承、离婚财产分割、DR账户基础券过入过出、司法扣划等事由引起的B股非交易过户业务。

9.2 受理范围

9.2.1 B股非交易过户业务由证券账户所属B股指定结算的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受理并向本公司申报，申请非交易过户的原因包括股份转托管、错误交易更正、遗产继承、离婚财产分割、DR账户基础券过入过出、司法扣划等。

9.2.2 如果B股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结算，证券公司应要求投资者或司法机关先办理指定结算手续后再予以受理。

9.2.3 过入过出账户分别指定结算在两家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的，两家证券公司/托管银行都需分别向本公司提交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双方申请表核对一致后方可办理。

9.3 具体业务

9.3.1 股份转托管业务：

业务受理：对境外B股结算会员（券商）或托管银行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实际持有人申请将名义账户中属于其持有的证券，从原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开立的名义账户转至其他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开立的名义持有人账户或是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的实际持有人账户的，结算会员/托管银行应予受理。

结算会员办理：对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申请，过出账户和

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填制《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中注明“该非交易过户不改变最终受益人”或“NO CHANGE OF BENEFICIAL OWNERSHIP”字样，加盖有效预留印鉴后传真本公司。

本公司处理：对双方结算会员提交的申请，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根据申请表的过户日期办理过户手续。

收费：本公司向过入账户结算会员收取相关过户费用。

9.3.2 由错误交易引起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业务受理：由发生错误交易的结算会员在错误交易发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表。若错误交易涉及过出过入账户由托管银行托管的，还需托管银行提交相应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会员（及涉及的托管银行）填制《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注明“错误交易”字样、交易日期和交易内容，加盖结算会员预留印鉴后传真到本公司。

本公司处理：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对已完成交收的错误交易，根据申请表的过户日期办理过户手续；对未完成交收的，在交收完成日执行非交易过户。

收费：本公司向发生错误交易的结算会员收取相关过户费用。

9.3.3 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

业务受理：对已故B股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申请办理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的，被继承人账户指定结算会员应予受理（若被继承人B股账户未办理指定结算会员，可先办理指定结

算会员手续，再办理继承过户)，并要求继承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人填妥的《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过入方继承人无法到场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如授权委托书中列明受托人可签署相关文件，申请表可由受托方在经办人处签字；

(二) 被继承人有效死亡证明；

(三)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任意一项）：

1.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包括：一审判决书（需同时提供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或二审判决书（如有）或法院调解书（需一并提供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法院调解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2. 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交调解协议和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3.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证券权属变更的公证文书；

4.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 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如未成年、精神病患者等），其监护人要求代为行使权利，将遗产登记在监护人名下的，要求在法律文书中就相关事宜明确说明。如未明确的，需要提供：

1. 证明监护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含有查明亲属关系的继承公证文书；法院的判决、裁定；户口本；居（村）

委会、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

2. 关于代为保管遗产的相关声明(具有关于知悉证券属于继承人, 要求过户至自己名下代为保管的相关表述)。

(五) 过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六)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结算会员办理: 审核无误的, 结算会员在《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连同上述材料(若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与过出账户的结算会员不一致, 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也需提交一份《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传真本公司。过出账户指定结算在境内B股结算参与人的, 可由该结算参与人将材料(过出、入账户分属不同结算参与人的, 一并收齐过入方结算参与人填制的《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通过我公司“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申报办理。

本公司处理: 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 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以电子文件方式(BD1文件)通知双方结算会员。

收费: 本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印花税。过户相关税、费向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收取。

9.3.4 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

业务受理: 对已故B股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 且符合已故投资者小额遗产继承业务的, 应当优先采取交易方式卖出证券资产, 因证券停牌、金融产品未到期等客观原因无法卖出的、无法赎回的, 申请人可通过指定结算会员申请办理已故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证券过户业务(以下简称“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 以实现对该类证券或产品的提取

和保管（注意事项同本指南第四章4.5.2相关条款）。

符合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条件的已故投资者证券资产范围为：已故投资者在同一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项下的全部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资金，代销的公募基金、资管产品份额等）合计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净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已故投资者和申请人均应当为境内自然人，且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存在多个第一顺位继承人，或公证遗嘱指定了多个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为首位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多个符合条件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时申请的，应当协商指定一人为申请人。

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业务，被继承人账户指定结算会员应予受理（若被继承人B股账户未办理指定结算会员，可先办理指定结算会员手续，再办理继承过户），并要求继承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填妥的《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申请人无法到场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如授权委托书中列明受托人可签署相关文件，申请表可由受托方在经办人处签字；

（二）被继承人有效死亡证明；

（三）申请人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的，应当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亲属关系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应当提供已故投资者的公

证遗嘱；

（四）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内容需包括承诺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完成资产分割，且后续不因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见附件2）；

（五）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如未成年、精神病患者等），其监护人要求代为行使权利，将遗产登记在监护人名下的，要求在法律文书中就相关事宜明确说明。如未明确的，需要提供：

1. 证明监护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含有查明亲属关系的继承公证文书；法院的判决、裁定；户口本；居（村）委会、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

2. 关于代为保管遗产的相关声明（具有关于知悉证券属于继承人，要求过户至自己名下代为保管的相关表述）。

（六）过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七）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结算会员办理：审核无误的，结算会员在《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连同上述材料（若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与过出账号的结算会员不一致，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也需提交一份《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传真本公司。过出账户指定结算在境内B股结算参与人的，可由该结算参与人将材料（过出、入账户分属不同结算参与人的，一并收齐过入方结算参与人填制的《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通过我公司“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申报办理。

本公司处理：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以电子文件方式（BD1文件）通知双方结算会员。

收费：本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印花税。过户相关税、费向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收取。

9.3.5 离婚财产分割非交易过户业务：

业务受理：因离婚财产分割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由当事人双方向账户指定结算会员提交申请（过入过出账户分属不同结算会员的，应向两家结算会员申请），账户指定结算会员应要求当事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填妥的《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离婚情形的，需过户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离婚双方无法同时到场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如授权委托书中列明受托人可签署相关文件，申请表可由受托方在经办人处签字；

（二）婚姻关系解除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的离婚证明或生效司法文书）；

（三）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任意一项）：

1.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包括：一审判决书（需同时提供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或二审判决书（如有）或法院调解书（需一并提供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法院调解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2.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证券权属变更的公证文书；

3. 就财产分割作出明确约定且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生效离婚协议；

4.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四）过出方、过入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五）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结算会员办理：审核无误的，结算会员在《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连同上述材料传真本公司。过出账户指定结算在境内B股结算参与人的，可由该结算参与人将材料（过出、入账户分属不同结算参与人的，一并收齐过入方结算参与人填制的《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通过我公司“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申报办理。

本公司处理：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以电子文件方式（BD1文件）通知双方结算会员。

收费：本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印花税。过户相关税、费向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收取。

9.3.6 DR账户基础券过入过出业务：

业务受理：DR凭证的持有人可向DR发行银行申请将持有的DR凭证转成DR基础证券，DR基础证券的持有人也可向DR发行银行申请将持有的证券转为DR凭证。DR发行银行在受理客户申请后，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发行银行的指令，向本公司提交《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同时，持有人通过其证券账户托管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提交《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填制加盖了结算会

员预留印鉴的《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并注明“该非交易过户涉及DR账户”或相同内容的英文字样，加盖结算会员预留印鉴后将申请表传真至本公司。

本公司处理：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进行非交易过户。

收费：本公司向非DR账户的结算会员或托管银行收取过户相关费用。

9.3.7 司法扣划非交易过户业务：

业务受理：对司法机关要求扣划B股账户证券的，过出方账户指定的结算会员应予受理，并要求司法机关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若过出账户未办理结算会员，需先办理指定结算会员。若过入账户与过出账户指定的结算会员不同，可先将两账户指定在同一家结算会员后办理或司法机关同时通知过入账户指定的结算会员，由其协助一同办理。

结算会员办理：审核无误的，过出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填制《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加盖了结算会员预留印鉴后，连同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传真至本公司。过出账户指定结算在境内B股结算参与人的，可由该结算参与人将材料（过出、入账户分属不同结算参与人的，一并收齐过入方结算参与人填制的《B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通过我公司“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申报办理。

本公司处理：本公司审核符合要求后进行非交易过户。

收费：本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印花税。过户相

关税、费向过入账户的结算会员收取。

9.4 其它事项

9.4.1 如因过出方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过户失败，其责任由申请方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9.4.2 涉及信息披露的，参照 A 股“司法扣划、继承、离婚所涉证券变更登记”中相关要求执行。

9.4.3 申请材料须在非交易过户日 13:30 之前予以提交。

9.4.4 通过“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申报的，《B 股非交易过户申请表》无需加盖结算会员预留印鉴。

9.4.5 税费标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9.4.6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传真 021-68870332。

9.4.7 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第十章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业务

10.1 受理范围

10.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投资者因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委托与其签订定向资产管理的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将其名下的证券在该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

10.2 业务办理材料

10.2.1 申请证券划转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证券划转申请表；
- （二）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0.3 业务流程

10.3.1 与投资者签订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如为资管子公司，则由对应的证券公司母公司）通过PROP“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或本公司网站的上海分公司业务-参与人代理业务“定向划转、已销户账户证券划转 A 股非交易过户”菜单向本公司申报。

10.3.2 本公司审核无误的，三个交易日内完成证券划转手续并收取相关费用。

10.3.3 申请人通过在线业务受理系统或本公司网站的相应菜单，可查询到业务办理进度。

10.4 收费标准

10.4.1 相关税费标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相关费用通过清算系统向申报方收取。

10.5 注意事项

10.5.1 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定向资管专用证券账户应在同一一码通下。同一投资者名下的定向资管专用证券账户之间不得进行证券划转。

10.5.2 业务申报前，定向资产专用证券账户应先办理指定交易。定向资管账户指定的交易单元，其结算路径所属机构为证券公司的，由该证券公司申报；其结算路径所属机构为托管人的，则由为该交易单元提供代理服务的证券公司申报。

10.5.3 证券公司应妥善保管业务申请材料原件。

10.5.4 相应业务表单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10.5.5 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11.2 本指南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附件 1

协助冻结状态调整执法文书参考样例

协助执行通知书

案号：(***)***号

证券公司营业部：

请协助将申请书编号为××××××××，所对应被执行人××××××××（证券账户号： ）冻结的（证券名称）××××股（证券代码 ，证券类别 ），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卖/限制卖出。

所调整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

原冻结案号为：

备注：

- 1、如所调整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需注明“所调整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
- 2、证券类别仅限于无限售流通股、债券、基金。
- 3、如有权机关案号发生变更的，应填写首次冻结的案号。

附件 2

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承诺书参考样例

(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配偶、子女、父母)

_____公司:

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是已故投资者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的_____ (配偶/子女/父母), 现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 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全体继承人核实后确认, 未发现已故投资者生前订立了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 由本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 一次性提取已故投资者账户内的资产余额, 业务办理完成后注销无余额的相关账户;

四、本人提取遗产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 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 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 后续不因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小额遗产非交易过户, 未来若产生纠纷, 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XXX (亲笔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小额遗产继承非交易过户承诺书参考样例

(申请人为已故投资者的指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_____公司:

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是已故投资者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的_____ (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 现申请办理小额遗产继承, 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 未发现已故投资者生前订立了其他内容相抵触的有效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 由本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业务, 一次性提取已故投资者账户内的资产余额, 业务办理完成后注销无余额的相关账户;

四、本人提取遗产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 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 本人已征得其他全体继承人同意, 后续不因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小额遗产非交易过户, 未来若产生纠纷, 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XXX (亲笔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B 股退费对账文件

文件名：TF*****.MDD（*****为结算会员代码，MDD为发送日期）

数据格式：FOXPRO2.5下的标准格式

数据库说明：

NO	字段名	类型	长度	说明
1	GDDM9	字符型	10	C90账号
2	GDDM1	字符型	10	C10账号
3	GDXM	字符型	80	投资者姓名
4	SFZH	字符型	40	投资者证件代码
5	JSHY	字符型	5	结算会员代码